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6

第12期（总第751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6年4月30日 第12期

(总第751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80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81号(5)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  
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 桂发[2006]12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 桂政发[2006]18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教育  
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桂政发[2006]19号(20)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开展社会主义  
荣辱观学习教育活动的通知 ..... 厅发[2006]42号(21)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的通知 ..... 国发[2006]9号(25)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2006年3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十届第8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6年3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3月30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合理利用地质环境,防治地质灾害,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地质遗迹的保护和利用,以及地质灾害的防治等与地质环境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质环境保护坚持积极保护与合理利用、谁开发谁保护、谁投资谁受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地质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四条** 编制城市、村镇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以及水利、铁路、交通、旅游、能源等建设规划,应当符合地质环境保护要求。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将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本行政区域地质环境动态监测,建立地质环境监测网络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系统,对地质灾害及时做出预测预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保、建设、规划、水利、交通、旅游、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地质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全区年度地质环境公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布。

地质灾害危险区的区域和地段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质灾害调查结果提出,经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第八条** 依法设置的地质环境监测和地质环境保护标志、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

**第九条** 采矿权人应当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监测,矿山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应当将监测资料定期报送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在地下水超采区内,以机井抽取地下水的单位,应当做好水位、水量、水温的监测,并将监测资料定期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治理时,遭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安排,支持、参与地质灾害的治理。

**第十一条** 探矿权人应当及时对勘查作业完毕后遗留的钻孔、探井、巷道和形成的危岩、危坡采取回填、封闭或者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

**第十二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地质环境治理责任:

(一) 整治被破坏的土地、河道、航道,使之能够种植、养殖、行洪、通航或者可供其他利用;

(二) 整修露天采矿的边坡、断面并种草植树,使之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三) 消除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

(四) 采取封闭、充填或者人工放顶等措施,使地下井巷采空区及其地面安全稳定;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质环境治理责任。

**第十三条** 采矿权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不得挪作他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采矿权人履行治理义务,并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将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采矿权人。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收缴、管理、使用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引发地质灾害的,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应当立即停止勘查、开采活动,及时向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情扩大。

**第十五条** 对废弃矿山已被破坏的地质环境,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治理工作,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治理。

**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建房应当避免进行山体削坡,确需削坡建房的,应当采取护坡措施。

**第十七条** 下列地质遗迹可以建立地质遗迹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

(一) 有重要科学研究价值的各类地质剖面、构造形迹和古生物化石及其分布区;

(二) 有重要观赏和科学研究价值的地质地貌景观;

(三) 有特殊学科研究价值的岩石、矿物、陨石及其典型产地;

(四) 有科学研究意义的典型地质灾害遗迹;

(五) 著名溶洞、温泉、瀑布等其他需要

保护的地质遗迹。地质遗迹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的设立、建设、保护和利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在生产、建设等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发现地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遇有重要发现的,发现地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并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十九条** 禁止非法买卖和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为了科学研究、教学等目的,确需采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采掘方案,按照国家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同意后方得采掘。

采掘所得古生物化石的清单,应当在活动结束后30日内报采掘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禁止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旅游公路两侧以及海岸线的直观可视范围内露天开采矿产资源。

工程建设采石、施工开挖破坏地质地貌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对破坏的坡面进行绿化或者治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不及时对遗留的钻孔、探井、巷道和形成的危岩、危坡采取回填、封闭或者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采矿权人未依法履行矿山环境治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和保护标志、设施的;

(二)非法买卖和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

(三)工程建设采石、施工开挖破坏地质地貌不予绿化或者治理的。

**第二十四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对检举揭发的违法行为应当查处而不查处的;

(二)擅自批准或者超越管理权限批准挖掘、采集古生物化石的;

(三)侵占、挪用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或者应当退还采矿权人而不予及时退还的;

(四)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

(2006年3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十届第8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6年3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3月30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行使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权利,做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代表对本自治区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有关机关和组织对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以及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包括代表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分别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代表议案以及超过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案截止日期提出的代表议案。

**第四条** 代表对本自治区各方面工作依法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执行代表职务的行为,是参加管理本自治区地方性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的重要形式。

有关机关和组织必须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办理并负责答复。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

### 第二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

**第五条** 代表应当深入实际,了解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主要围绕本自治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对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和其他

机关、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一)要求解决代表本人及其近亲属的个人问题的;

(二)代转他人来信的;

(三)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四)其他不宜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第七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一事一议,其事由应当清楚、内容明确,并有具体意见和要求,使用统一印制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专用纸并签名。

**第八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由代表一人提出,也可以由代表联名提出。联名提出的,领衔代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使联名代表了解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联名代表应当确认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能够反映自己的真实意思。

**第九条** 代表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受理;在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受理。

**第十条** 代表可以书面要求撤回本人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要求撤回的,其办理工作自行终止。

### 第三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

**第十一条** 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交有关机关和组织办理。

代表对政府及其部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

府办公厅根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确定承办单位后交其办理。

**第十二条** 代表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闭会之日起十日内交办;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交办。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认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交办之日起十日内向交办机构说明情况,由交办机构重新确定承办单位。

### 第四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承办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制度,实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具体承办人员分级负责制,规范办理程序,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

**第十五条** 对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或者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应当作为重点办理。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时,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加强与提出该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的联系、沟通。对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邀请相关代表参与研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涉及国家秘密的,承办单位应当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七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协办单位协商,协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协办单位应当自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办理意见函告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统一答复代表。

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分别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各有关承办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办理,并分别答复代表。

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过程中,自

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意见不一致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进行综合协调。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将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结果书面答复代表:

(一)能够解决的,应当尽快解决;

(二)暂时难以落实解决措施的,应当先向代表书面说明情况,待解决措施落实后再进行答复;

(三)确定不能解决的,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承办单位的答复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书面告知代表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自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遇有特殊情况,答复期限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条** 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统一格式行文,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发后并加盖公章。

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应当分别答复每位代表,或者商领衔代表同意后请领衔代表转复其他代表。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应当同时抄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代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将具体意见告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重新交办。承办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重新办理并答复代表。

联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不满意并要求重新办理的,应当由领衔代表提出,或者与领衔代表共同提出。

## 第五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检查督促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承办单位和相关代表的联系,督促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加强对需要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跟踪督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应当加强对政府所属部门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听取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和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的意见;可以决定将相关议题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可以决定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重点督办。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分工联系的职责范围,每年应当选择一定数量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督办。

**第二十六条** 代表可以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和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要求,负责联系安排代表持证视察的有关事宜。被视察单位应当如实向代表汇报情况,回答代表的询问,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二十七条** 承办单位对其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在法定期限内未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的,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办公厅发出督办函,承办单位必须自收到督办函之日起一个月内答复代表。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每年第四季度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将报告印发下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可以就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向承办单位提出询问;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就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书面提出对承办单位的质询案。

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就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书面提出对承办单位的质询案。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代表建

议、批评和意见拖延不办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对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1999年5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督办的决定》同时废止。

#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桂发〔2006〕12号 2006年4月5日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中发〔2006〕4号)和自治区党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以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为中心内容的和谐广西建设,加快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现提出如

下实施意见。

### 一、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走创新跨越之路

(一)充分认识广西未来15年经济社会发展对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迫切要求。当今世界,新科技革命迅猛发展,科技竞争成为国家和地区间竞争的焦点,科技创新能力特别是自主创新能力成为国家和地区竞争力的决

定性因素。我区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十五”时期的建设,跨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必须把科学技术真正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抢抓发展机遇,着力攻克优势产业发展和资源有效开发利用的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加快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带动社会生产力的跃升,实现建设和谐广西、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

(二)提高以产品创新为核心的自主创新能力,走创新跨越之路。要全面贯彻中发〔2006〕4号精神,按照《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的总体部署,坚持实施科教兴桂和人才强桂战略,走创新跨越之路。要组织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着力提高以产品创新为核心的自主创新能力,更广泛地实现科技与经济结合新突破,为建设和谐广西提供有力支撑。走创新跨越之路,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本质要求,是我区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战略抉择。创新跨越,就是把提高以产品创新为核心的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发展我区科技事业的战略基点,推动科学技术的跨越式进步;就是把提高以产品创新为核心的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力争在特色优势产业和领域实现局部科技跨越和产品市场竞争力的跃升,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和效益提高;就是坚持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贯穿到和谐广西建设的各个方面,建设创新文化,营造创新环境,激励创新型企业,建设创新基地,培育创新型人才团队,为富民兴桂新跨越提供强大动力。

(三)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走创新跨越之路,要统筹长远和近期发展。从现在起到2020年,要建成较为完善的广西创新体系,以产品创新为核心的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高;若干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实现一批关键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的重大突破,科技进步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提高;若干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研究工作有突破性进展,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提高;若干市、县(市、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达到较高水平,全区科技发展总体水平和科技综合实力明显提高。到2020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2.0%以上,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0%以上,全区发明专利年度申请量和国际科技论文被引用数量比2005年翻一番以上。

“十一五”期间,要初步形成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和增长方式转变的科技发展基础。一是产业技术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面明显扩大,企业产品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得到增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次创业取得明显成效,高新技术产业获得较快发展,传统产业陆续改造升级,产业结构逐步优化。二是经济增长方式逐步转变,工业、建筑、交通等主要耗能领域万元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十五”期末降低10%,资源利用方式得到优化,资源综合利用率有较大提高;生态环境进一步好转,经济发展逐步由外延增长方式向内涵增长方式转变。三是社会领域科技进步加快,重大疾病预防和控制技术进一步发展,食品药品安全获得技术支撑,人口质量、计划生育和人民健康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科技在人居环境改善中的作用进一步扩大,由信息化带动的现代服务业得到快速扩张。四是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有机结

合的产品创新体系,涌现一批创新型企业;建立以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为主体的科学研究体系,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初步建立,形成若干个创新型人才团队;形成社会化、网络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科技中介机构为科技创新服务的能力明显提高;构筑起一批科技创新基础条件平台,建立起共享和服务机制。五是综合科技进步水平提高。

## 二、建设创新体系,大力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四)建设技术创新体系、科学研究体系和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相互促进、充满活力的创新体系。要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紧密结合我区经济社会的现实基础和发展需求,把提高以产品创新为核心的自主创新能力作为首要目标,突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强集成创新,鼓励原始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高质量档次,到2020年,形成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品牌。

(五)把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产品创新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作为首要任务。要把确立和加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放在我区创新体系建设特别突出的位置,引导和支持企业真正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把建设以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为主体的科学研究体系作为重要内容。要以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运行机制为中心,高效利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科技资源,培育并形成若干优势学科领域、研究基地和人才队伍,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在产品创新中的知识源和技术源作用。以科技中介机构为纽带,建设社会化、网络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要进一步强化生产力促进中

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创新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抓好“三农”科技服务网建设,构建多元化的新型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疏通创新成果转化的渠道,促进创新资源的流动整合,为产品创新提供有效服务。

## 三、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与经济的有效结合

(六)加快体制机制创新。要进一步消除制约科技进步与创新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有效整合全社会科技资源,促进科技与经济的有效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在自主创新中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自主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和技术中心的骨干和引领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的知识创新和人才培养作用,进一步形成科技创新的整体合力,为实现创新跨越提供体制保障。

(七)引导企业进行体制机制创新。要营造和优化企业创新环境,鼓励、引导、支持大中型企业建立以产品创新为主要目标的技术中心,加大产品创新投入。鼓励、支持民营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发挥创新活力,结成产业联盟、技术联盟,培育新的创新集群。积极引导、大力支持由原区直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转制而成的科技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把企业做大做强,在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中发挥骨干作用。重点围绕铝业、汽车和机械、制糖、林浆纸、锰业、电力、医药、食品、建材、烟草、钢铁、石化等特色优势产业技术升级,以及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和自治区研究开发任务,开发和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发展核心技

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增强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

(八)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创新活动。以支撑引领农业产业化为目标,鼓励、引导、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在广泛引进消化吸收先进适用种养加工技术基础上进行再创新,带动农业技术体系和生产体系的整体改造和升级,在糖料蔗、亚热带水果、秋冬菜、桑蚕茧、花卉、香精香料、中药材、速丰林、奶水牛和水产等农业优势产业领域,加快实现农业产业化。

(九)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促进社会公益领域的科技创新。继续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推进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体制机制创新。稳定支持主要从事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前沿高技术研究以及社会公益研究的科研机构,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现代科研院所制度,使科研机构成为我区社会事业领域自主创新的骨干。积极探索科研机构院所长公选制、全员聘用制、分配绩效制的运行管理机制,探索实行合同管理和阶段目标管理责任制,定期考核评价科研机构的运行绩效,激发科研机构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十)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自主创新中的生力军作用,促进知识创新与技术创新的融合。有针对性地加强高等学校重点学科、重点专业、特色专业建设,构建一批能够为广西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提供创新知识和技术支撑的学科群;鼓励高等学校和有条件的科研机构针对广西的优势产业和优势资源,以应用基础研究为重点开展原始创新,为以产品创新为核心的技术创新奠定知识基础、指引方向。

(十一)大力推进科技管理体制

改革,要以健全科技决策机制为重点,进一步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强化为社会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把工作重点放在研究发展战略、制定发展规划、创造保障条件、优化政策环境、提高服务水平上,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公众自主开展竞争性研究与开发活动。强化各级科技行政部门管理科技工作全局的职能,统筹和整合区域科技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经济、社会和综合管理部门在科技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形成有效衔接协同的机制。

#### 四、培育创新型人才队伍,为自主创新提供保障

(十二)高度重视人才特别是领军人才在自主创新中的作用。要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实施人才重点开发计划,以重大科技项目凝聚领军人才,以重要岗位公开招聘一流人才,以启动经费吸引有潜力的年轻人才,培育一批结构合理、技术领先、充满活力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加强人才小高地建设,采取更加灵活、更加特殊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人才小高地聚集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有效发挥人才作用的人才特区功能,使人才小高地成为自主创新的沃土。

(十三)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创新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要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改革,在学生中大力弘扬敢于探索、敢于创新、敢于超越的思想,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提高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和动手实践能力。顺应我区产业结构调整趋势,适应学生就业结构变化,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发展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和前沿学科,重视基础学科,不断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输送大批富有创新激情的高素质青年人才,为可持续的自主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人

才保障。

(十四)加大力度,吸引区外海外人才到我区创业和发展。要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思想,千方百计吸引区外、海外优秀学者和人才到我区创新创业。实行区外人才区内兼职制度,鼓励区内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聘请国内优秀专家兼职,柔性、动态充实壮大我区人才队伍。

(十五)大力培养走创新跨越之路需要的各类各层次人才。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培养一大批转化创新成果、推广创新技术和普及科学技术的人才,培养一支宏大的能够通过劳动将创新成果、创新技术产品化的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动员全社会投身人才资源开发,多渠道、多层次培养各类创新型人才,为创新跨越作出贡献。

#### 五、全面落实中央政策,激励自主创新

(十六)制定、完善支持激励创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措施。按照有利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激发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充分利用国内外科技资源、有利于科技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制定和完善支持激励创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措施,要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精神,制定我区的实施细则,并随着形势发展和国家政策调整不断丰富和完善有关政策。

(十七)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对科技事业发展特别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投入作为战略性投资,各级人民政府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要明显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增强财政资金对社会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机制。设立自治区中小企业创新资金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充实壮大自治区高新技术

风险投资担保专项资金,大力支持中小型民营科技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活动。

(十八)全面落实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政策。充分运用国家财政税收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结合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和企业财务制度改革,鼓励企业建立技术研究开发专项资金制度,对企业购买先进科学研究仪器和设备给予政策扶持,允许企业加速研究开发仪器设备的折旧。按国家规定加大对企业设立海外研究开发机构的支持力度,提供对外投资便利和优质服务。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采取联合出资、共同委托等方式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对加快创新成果转化给予政策扶持。认真执行国家关于扶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九)实施促进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对自主创新的扶持和促进作用。政府机构、公用事业、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使用政府支持的财政性资金采购项目,应优先订购或采购我区或国内企业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备和产品。

(二十)实施促进创新创业的国家金融政策。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创业风险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制定促进创业风险投资健康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金融支持。探索以政府财政资金为引导,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资金投入为主的方式,促进更多资本进入我区创业风险投资市场。建立健全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制度和其他信用担保制度,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良好条件。搭建多种形式的科技金融合作平台,政府引导各

类金融机构和民间资金参与科技开发。

(二十一)进一步改善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政策环境,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社会价值激励制度,改革收入分配制度,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积极探索体现科技人才价值的年薪制、项目收益分配制等多种形式的薪酬制度,大力改善创新人才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充分发挥科技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十二)优化高新技术产业环境。进一步加强国家和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促进高新区“二次创业”。大力引导和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和发展,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考核和扶持办法,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化的信贷支持。

(二十三)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健全和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组织体系,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体现我区特色的现代化技术标准。

## 六、动员全社会力量,为提高我区自主创新能力而努力奋斗

(二十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走创新跨越之路,事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必须加强领导。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牢固树立创新是一个区域发展的不竭动力的观念,切实把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作为提高执政能力的重要内容来抓。要充分认识到提高我区自主创新能力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和改善对科技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的工作责任,切实把科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考核目标,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察的一项重要依据。要选好配强科技行政管理部的领导班子,加强科技

行政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各级科技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大力加强自主创新专业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门力量在推进自主创新中的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各类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的积极性。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密切配合,群策群力,形成支持自主创新的强大合力。要进一步扩大科技合作与交流。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需求,积极推进区内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与我区企业的科技合作。积极参与区域性科技合作,广泛参与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针对我区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充分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在高起点引进一批先进技术和设备基础上实现消化吸收再创新。

(二十五)弘扬创新精神,营造良好创新文化。各级党委、政府要大力加强科普工作,把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作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内容,切实把科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随着财力的增长逐步增加科普经费投入。要制定激励个人捐赠科普公益事业的政策,组织制定科普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和弘扬创新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推广科学方法,努力营造勇于创新、追求成功、宽容失败、开放包容、崇尚竞争的创新文化,形成珍惜科技人才、重用科技人才的良好氛围,大力营造诚信、创新、和谐的创业环境。各级宣传部门、各新闻媒体要加强对自主创新的宣传,大力宣传企业产品创新、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品牌的典型范例,大力宣传献身创新事业并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努力营造崇尚科学、鼓励创新的良好社会风尚。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贯彻意见和具体实施办法。

**主题词:科技工作 自主创新△ 实施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6〕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就业是民生之本，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近几年来，我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以解决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为重点，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就业再就业的政策措施，并狠抓落实，就业再就业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我区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压力仍不断增大，劳动力供求总量矛盾和就业结构性矛盾并存，体制转轨中的下岗失业问题仍很突出，这个基本格局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会改变，我区就业再就业工作任务仍然艰巨。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就业再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明确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一）我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落实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一五”规划，将就业再就业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贯彻落实“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在重点解决好体制转轨遗留的再就业问题的同时，努力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有步骤地统筹城乡就业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积极探索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就业

的长效机制。

（二）我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帮助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人员为重点，努力做好再就业工作，巩固再就业工作成果，增强就业稳定性；以促进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为重点，积极做好城镇新成长劳动力的就业工作；在开发就业岗位的同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建立就业援助制度，向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岗位援助；全面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建立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城乡劳动者提供良好的就业服务；改善农村劳动力进城就业环境，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加强失业调控，将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减少长期失业人员数量。通过各级人民政府努力，力争用3年时间，基本解决体制转轨遗留的下岗失业问题，并逐步建立起由政府促进就业责任体系、积极就业政策体系、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就业和失业统计评价体系为主要内容的长效机制。2006年至2008年，全区每年要实现城镇新增就业岗位25万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国家下达我区的目标范围之内，农村劳动力每年新增转移就业50万人以上。

## 二、加快经济发展，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三）坚持在发展中解决就业问题，努力实现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要把深化改革、促进发展、调整结构与扩大就业有机结合起来，在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政策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把扩大就业作为重

要因素考虑,在注重提高竞争力的同时,确立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经济结构和增长模式。

(四)充分利用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发展地方特色经济,创造就业岗位。要利用我区的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铝业、制糖、林浆纸、锰业、电力、化工、医药、食品、建材、烟草、钢铁等优势产业,通过支持企业发展来增加就业岗位。要利用我区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加快发展旅游业,增强旅游业吸纳就业的能力。充分利用广西作为连接中国西南、华南、中南以及东盟大市场大枢纽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发展对外贸易,加强同东盟国家人力资源的开发合作,创造就业岗位。

(五)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增加就业容量。要立足市场,加快壮大现有骨干企业,培育新的骨干企业和引进外来企业,充分发挥其促进就业的作用。要增强企业特别是对就业带动作用明显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要注重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增强其吸纳就业的能力。

(六)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统筹城乡就业,积极引导和组织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和向城镇有序流动。

(七)鼓励劳动者多形式、多渠道实现就业。要制定和完善相应的扶持政策,加强就业培训,广开就业门路,规范劳动管理,鼓励劳动者通过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途径,多形式、多渠道实现就业。

### 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就业再就业政策,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八)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即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失业 12 个月以上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发放《再就业优惠证》并提供相应的政策扶持:

#### 1. 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并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 2005 年底前核准享受再就业减免税费优惠的个体经营人员,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按上述政策执行,原政策优惠规定停止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措施解决好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人员的经营场地问题。

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和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提供小额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一般掌握在 2 万元左右,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到期确需延长的,可展期 1 次。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人数和经营项目扩大贷款规模。对上述利用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中央财政据实全额贴息(展期不贴息)。对其他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从事微利项目的,由财政给予 50% 的贴息(根据国务院的规定,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 25%)。具体微利项目由自治区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确定。

加快信用社区建设。利用社区劳动保障平台为小额担保贷款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为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创造条件。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的失业人员,可与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协议保留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保留期满,还可协商继续延长保留期。在保留期内再次失业的,可申请恢复领取所剩期限的失业保险金。

## 2.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给每人每年4800元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对2005年底前核准享受再就业减免税政策的企业,在剩余期限内仍按原优惠方式继续享受减免税政策至期满。

对各类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在相应的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应为所招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计算,个人应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仍由本人负担。对2005年底前核准社会保险补贴但未到期的企业,在剩余期限内按此政策执行。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财政贴息、经办银行的手续费补助、呆坏账损失补助等按照已经

明确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对持《再就业优惠证》的“4050”人员(即女性4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年龄确定时限截止2007年底),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登记失业连续18个月以上的人员(以下简称就业困难人员),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提供相应的政策扶持:

1. 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实际招用的人数,在相应期限内给予适当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标准由当地政府确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应为所招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计算。在公益性岗位工作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相应延长,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解决。对2005年底前核准社会保险补贴但未到期的,按此政策执行。

2. 从事灵活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就业困难人员,由本人向所辖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申报就业并提出申请,按其所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2/3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3. 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探索和制定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的途径和办法。

(十)各市可根据实际将上述政策(不含税收政策)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城镇其他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解决。

(十一)切实加强对《再就业优惠证》发放和使用的管理。严格《再就业优惠证》审核发放程序,防止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等行为。对出租、转让和伪造《再就业优惠证》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在提供政策扶持后,要及时在《再就业优惠证》上进行标注,对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应及时收回《再就业优惠证》。

《再就业优惠证》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免费发放,在自治区范围内适用。

#### 四、统筹城乡就业,改进就业服务,强化职业培训

(十二)建立覆盖城乡、服务全社会劳动者的,符合制度化、专业化和社会化要求的就业管理服务组织体系,统筹管理城乡劳动力资源,开展全方位的就业服务。现阶段要重点落实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扶持政策 and 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就业的有关政策,加强相关的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要统筹做好城镇其他新成长劳动力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取消农村劳动力进城就业和跨地区就业的各种限制,完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务工和跨地区就业合法权益保障的政策措施。

(十三)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充分发挥现有就业服务体系及设施的效能。全区各地要充分认识劳动力市场建设在促进就业中的重要作用,将劳动力市场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充分发挥现有服务体系及设施的效能,形成融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训练、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就业服务技术支持等功能为一体的就业服务体系。劳动力市场建设要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要求,结合“金保工程”建设,全力推进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2008年底前要全面完成全区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服务。

(十四)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提高公共就业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以及进城登记求职的农村劳动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服务。各类职业介绍机构为上述人员免费介绍就业成功的,每介

绍成功1人,从就业再就业资金中一次性给予适当的职业介绍补贴。职业介绍补贴的标准及具体补贴办法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制定。

(十五)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城乡劳动者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以及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从就业再就业资金中提供一次性职业培训补贴。要通过资质认定,确定一批培训质量高、就业效果好的教育培训机构作为定点机构。完善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促进就业效果挂钩的机制,引导各类培训机构针对市场需求,积极开展定向培训,增强培训的实用性。动员全社会力量,加快培养适应企业需要的高技能人才。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的培训经费由政府、用人单位、个人共同负担,除政府给予一定的补贴外,用人单位和个人都应承担一定的培训费用。在吸纳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较多的重点行业和组织劳务输出的贫困地区,组织实施国家培训项目。鼓励城乡劳动者开展创业活动,对有创业愿望和具备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要在创业培训、开业指导、项目开发、小额担保贷款等方面提供相关服务。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及具体补贴办法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制定。

有关被征地农民的培训和就业服务,由各地统筹考虑,所需资金与征地费用统筹安排。

(十六)加强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工作。下岗失业人员通过初次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的指定工种)、生活确有困难的,可凭《再就业优惠证》、《职业资格证书》和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向提供鉴定服务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按照补贴标准办理减免等手续,补贴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安排解决。

(十七)加强主动服务和跟踪服务,提高就业服务水平。各级就业服务机构及劳动力市场要建立和完善就业信息数据库,定期分析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提高供求匹配率;对政府投资项目、新建扩建项目、公益性项目,在项目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时,要主动配合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增加就业岗位的分析测算;在项目开工建设和建成后需招工的,应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需要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招用员工的协议,并负责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利用所掌握的劳动力资源信息,配合项目建设单位挑选合格的求职者。在项目开工建设的同时,相关培训机构应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需要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员工培训协议,组织其参加相关的技能培训。

(十八)加强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其在促进就业再就业方面的基础作用。依托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立再就业援助制度,对就业困难对象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街道和乡镇负责劳动保障事务的机构,要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健全工作手段,加强基础管理。继续加强社区劳动保障工作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质量,落实工作经费。

### 五、加强失业调控,完善就业管理

(十九)建立失业预警机制,制定预案和相应措施,综合运用法律的、经济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失业进行调控,缓解失业引发的各种矛盾。对失业问题突出的困难地区、困难行业,要及时采取专项政策措施,努力减少失业,保持就业局势稳定。

(二十)在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和改制重组工作中,要规范企业操作行为,严格审核并监督落实职工安置方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国有企业实施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时,职工安置方案须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凡职工安置方案和社会保障办法

不明确、资金不落实的企业,不得进入重组改制和破产程序。指导企业在关闭破产准备阶段要通过多种有效形式,深入宣传政策,使职工了解政策内容和操作程序。要切实加强对企业关闭破产过程中职工安置工作的监督指导。关闭破产终结后,要及时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二十一)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切实加强对企业裁员的指导。对于企业成规模裁减人员的,裁员方案要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企业一次性裁员超过在职员工 20% 或一次性裁员 200 人以上的,必须提前 30 天向当地政府报告。凡职工安置方案不明确,不能依法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以及未妥善解决所欠社会保险费和职工债务问题的,不得裁减人员。

(二十二)继续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充分利用原企业的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改制创办面向市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实体(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分流安置本企业富余人员兴办的经济实体(从事金融保险业、邮电通讯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服务型企业中的广告业、桑拿、按摩、氧吧,建筑业中从事工程总承包的除外),吸纳原企业富余人员达到本企业职工总数 30% 以上,从事工程总承包以外的建筑企业吸纳原企业富余人员达到本企业职工总数 70% 以上,经有关部门认定、税务部门审核,3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十三)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加强对各类职业中介行为的监管,坚决取缔非法中介机构,严惩损害求职者利益的非法中介行为,切实维护城乡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伍建设,充实劳动保障执法队伍,落实劳动保障执法经费。加大执法

监察力度,要对用人单位依法实施有效监督,严肃查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要加强劳动合同签订、续订、变更、终止和解除等环节的各项工作,依法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建立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制度,规范劳务派遣行为。劳务派遣组织必须依法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劳务派遣活动。对依法成立的劳务派遣组织所属的劳务人员,劳务派遣组织应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二十四)完善就业和失业统计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就业统计和失业登记统计工作,逐步建立起与现实相适应、科学合理、运用现代化技术管理的就业和失业统计制度及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城镇劳动力调查,及时准确掌握城镇就业、失业状况和全区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情况。

(二十五)中央和自治区管理的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管理权限按《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桂发〔2003〕7号)的规定执行。

#### 六、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与促进就业的联动机制

(二十六)建立就业与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联动机制。切实保障享受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金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申领办法,结合其求职和参加职业培训的情况完善申领条件,健全促进就业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和帮助享受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尽快实现再就业,并妥善处理好其再就业后的生活保障和社会保险问题。要合理确定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拉开最低工资标准、失业保险金标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间的距离,分清层次,相互

衔接,形成合理配套的标准体系,既要切实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更要有利于调动有劳动能力人员就业的积极性。

(二十七)进一步加强对失业人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础管理。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职能作用,加强劳动保障、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合作,及时掌握失业人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就业及收入状况,实施有针对性的帮助和服务。

(二十八)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工作。继续加强社会保险的扩面征缴工作,切实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后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将更多的劳动者纳入到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以提高其就业质量。要逐步完善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政策,形成促进就业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良性互动。要积极创造条件,为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

#### 七、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就业再就业工作

(二十九)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确保就业再就业政策的落实。继续把新增就业人员和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宏观调控指标。要把解决体制转轨遗留的下岗失业问题、促进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强失业调控和实现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的联动机制作为主要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并纳入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并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十)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为适应新的形势任务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将自治区再就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调整为自治区就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

度,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对联席会议制度作相应调整,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各级就业工作协调机构的成员单位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

(三十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就业形势和就业工作需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投入,将就业再就业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各级财政要合理安排用于劳动力市场、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等经费,切实加强对就业再就业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检查,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十二)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在促进就业再就业方面的作用,形成各部门共同参与,齐心协力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局面。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继续通过广播、电视、报

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把就业再就业政策宣传到群众、企业和基层单位,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帮助就业再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十三)上述有关扶持政策自2006年起开始执行,政策审批的截止时间暂定到2008年底。

今后如国家对税收制度进行改革,有关税收政策按新的税收规定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落实本《通知》的具体办法,使我区就业再就业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四月五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6〕1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48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凡缴纳“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在国家规定征收3%的城市教育附加费的基础上,按实际缴纳“三税”的1%征收,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

消费税同时缴纳。对“三资企业”暂不征收;对领取《再就业优惠证》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职工予以免征。

二、本通知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四月九日

主题词:教育 附加费 办法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在全区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 学习教育活动的通知

厅发〔2006〕42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2006年3月4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参加全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民盟、民进联组会上就社会主义荣辱观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坚持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胡锦涛总书记倡导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立意深远，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心声，得到了全社会的衷心拥护。为了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胡锦涛总书记关于“八荣八耻”的重要论述，是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精辟概括和最新发展，是新时期社会主义道德观的系统总结和凝炼升华，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

体现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要求，反映社会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明确了当代中国最基本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是新形势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指导方针。大力倡导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对于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打牢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形成积极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战略高度，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政治高度，从加快推进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建设，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高度，深刻认识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形成良好社会风气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树立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建设文化广西的重要内容和精神文明建设重要而紧迫的任务，贯穿于思想道德建设的全过程，体现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的各个方面，使社会主义荣辱观成为引领社会风尚的一面旗帜。

**二、加大宣传，舆论先行，积极营造树立和落实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浓厚氛围**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在全社会倡导“八荣八耻”为主线,组织协调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大众传媒,充分运用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和文艺宣传等各种手段,对社会主义荣辱观展开强有力的宣传,在全社会倡导“八荣八耻”。广西日报、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当代广西》杂志、广西新闻网及各级新闻单位,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摆上突出位置,安排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开辟专题、专栏、专版,通过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专家点评、群众讨论和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提出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时代背景、重要意义,大力宣传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基本要求,大力宣传我区贯彻落实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举措和成效,大力宣传我区组织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先进典型,把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工作推向高潮,引向深入,取得好的宣传效果。要围绕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组织开展“六个一”活动:印制一套宣传画;编写一本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通俗读本;推出一批理论文章;创作一批优秀文艺作品,寓教于乐,大力宣传普及社会主义荣辱观;设置一批标语牌、公益广告,在街道社区、乡村集市、公园广场、车站机场、港口码头等公共场所广泛展示,营造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浓厚氛围;组织一批宣讲团,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军营,举办辅导报告会和专题辅导讲座,广泛开展宣讲活动。各高校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列入“广西青年学生百场形势报告会”的主要内容,纳入具体安排之中,组织好社会主义荣辱观专题宣讲活动。要充分发挥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等文化阵地的作用,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通过扎实有效的宣传教育,使社会主义荣辱观家喻户晓,深入人

心。

### 三、深入学习,广泛普及,积极推进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教育活动的开展

要在全区城乡广泛开展“八荣八耻”主题教育,组织全区党员、团员、干部群众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论述,通过座谈、讲座、知识竞赛等形式,进行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普及教育,引导全区广大干部群众,不断加深对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出的时代背景、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基本要求的认识。要根据不同层面、不同群体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教育工作,把推进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活动普及到广大干部群众中去。要突出抓好党员干部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学在前面、做在前面,为群众作出表率。要以青少年学生为重点,在全体青少年中广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共青团组织要利用自身的优势,组织团员青年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学习讨论,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团日和主题活动。教育部门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放在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位置,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把社会主义荣辱观引入教材、引入课堂。针对大、中、小学生的特点,科学设计教育内容,在中小学德育课程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重点突出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内容。同时,要在中小学其他相关课程特别是语文、历史等课程以及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有关专业课、基础课中融入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内容。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与校园文化建设结合起来,使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接受先进文化的熏陶和文明风尚的感染,在良好的校园人文、自然环境中陶冶情操,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通过教育,使广大青少年学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自觉养成“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崇尚科学、辛勤劳动、

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德,努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 四、注重养成,身体力行,形成人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良好风尚

全区各行各业都要适应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规律和特点,从自己的实际出发,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的道德实践活动,把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要求贯穿到生产、经营和管理之中,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坚持“八荣八耻”的自觉性、坚定性,引导人们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把“八荣八耻”转化为自觉行动。

党政机关要开展争创文明机关、争当“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把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要求纳入活动内容,贯穿到活动的整个过程,教育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时时处处事事都要作表率,在群众中树立良好的形象。

学校要把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加强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民族精神代代传”、城乡少年“手拉手”等活动,通过中小学生学习爱国主义基地教育、课外实验实践基地教育和主题夏令营活动,以及大学生“三下乡”、志愿服务、专业实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等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使学生在实践中心灵得到净化、思想得到熏陶、认识得到升华、觉悟得到提高,牢固树立起祖国和人民利益至上的思想,诚实做人、诚信做事,努力成为社会需要的有用之才。

企业要把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要求纳入“共铸诚信”、“百城万店无假货”、“重合同守信用”等文明创建活动之中,引导企业员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竞争观、效益观、服务观、信誉观、敬业观,诚实守信经营,诚实守信

发展,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农村要把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乡风文明的重要内容,结合开展创建文明户、文明村镇等活动,引导农民群众进一步发扬勤劳节俭、诚信谦和、尊老爱幼、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培育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发展意识、创业意识、市场意识、竞争意识、生态意识,培养新型农民。

城市要把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创建文明社区、无毒社区、节约型社区、“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的主要内容,不断提高社区的文明程度和居民的文明素质,促进邻里和睦、人际和谐、家庭和美,在城市社区居民中进一步形成团结互助、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和扶正祛邪、扬善惩恶的良好风尚。

充分利用纪念雷锋、“五一”、“十一”等重大纪念日和春节、清明节、重阳节等民族传统节日,以及举办“公民道德宣传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宣传日”、“地球日”、“科技活动周”等契机,开展各种道德实践活动,组织各行各业和广大青少年走访、慰问老红军、老八路、老英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引导人们学习先进、崇尚英雄、敬仰先辈、关爱他人、移风易俗、缅怀先烈、尊老爱幼、增进亲情,传承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不断增强社会的亲和力。通过多种多样的实践活动,形成人人身体力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良好局面。

#### 五、把握社会导向,健全工作机制,引领社会风尚和规范社会道德生活

要褒扬高尚,鞭挞邪耻,鼓励人们积极向上,追求真善美。要善于发现典型、宣传典型,大力宣传表彰具有鲜明时代特点和广泛群众基础的道德建设先进典型,把他们的崇高思想品德传播到广大群众中去,变成千百万人的自觉行动。要把组织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活动的成果作为文明城市、文

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等各类文明创建活动以及新闻、出版、文艺、体育、教育、科技等各级各类评优评先活动的考核目标和内容,进行考核评比。要在社区、农村、企业、学校等基层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道德评议活动。要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群众文化活动,把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要求体现在基层文化建设中。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和基层宣传文化中心等文化阵地,要面向社会、服务群众,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塑造美好心灵,成为传播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生动课堂。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做“八荣八耻”的积极实践者,用自己的模范言行和人格力量引领社会风尚。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在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方面的导向作用,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大众传媒,鞭挞不良行为,抨击有悖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言行和现象,教育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知荣辨耻、明荣知耻、近荣远耻、扬荣抑耻,明荣辱之分、做当荣之事、拒为辱之行,积极营造追求真善美、抵制假恶丑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引导和规范社会道德生活。要充分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在制定和执行各项政策过程中,充分体现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要求,对“八荣”的行为给予鼓励,对“八耻”的现象加以制约;要发挥规章制度对人们道德行为的激励约束作用,各项行政规章、行业管理制度都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原则,使“八荣八耻”的基本要求更好地渗透到社会管理之中;要发挥各类模范践行“八荣八耻”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励人们尊荣弃耻、见贤思齐;要发挥法律法规对道德建设的保障作用,依法惩治那些不讲道德

的不法行为,用法律手段引导和规范社会道德生活。要广泛发动群众,对照“八荣八耻”,修订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职业规范、学生守则等具体行为准则,让人们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要深入持久地开展“扫黄打非”斗争,净化荧屏声频,净化互联网,净化文化市场,切实加强对文化娱乐场所的监管,严厉查处各种与社会主义荣辱观相背离的不良行为,依法打击各种社会丑恶现象。

## 六、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教育活动取得成效

倡导和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把各部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充分调动起来,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对全局工作的重要影响,对倡导精神文明、促进社会和谐的重大意义,把这项工作摆上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当作大事来抓,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热潮;学习教育活动要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避免“走过场”。各部门特别是宣传、文化、教育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将其中的内容分解量化到工作部署中,体现在具体安排上,相互支持、相互配合,更好地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责任。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作协、科协等群众团体,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把工作做到各自联系的人群中去。

要精心组织,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区分不同对象,分类指导,把长远规划和近期安排结合起来,把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结合起来,锲而不舍、常抓不懈、一抓到底。要统筹安排,把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与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党章结合起来,与2006年组织开展的纪念建党85

周年和长征胜利 70 周年活动结合起来,与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与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与各地各部门的工作实际以及干部群众的思想实际结合起来,与为群众办实事结合起来,把社会主义荣辱观融入经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贯穿公民道德建设的全过程,全面推动各项工作向前发展。

要努力把握新形势下道德建设的规律和特点,针对当前道德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针对人民群众提出的新要求,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找出新对策,拿出新办法,加强对全区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教育活动的组织、指

导和协调,不断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把组织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教育活动的成果转化为促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广西的强大精神动力。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6 年 4 月 3 日

主题词:社会主义教育 通知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水生生物 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的《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四日

### 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

我国海域辽阔,江河湖泊众多,为水生生物提供了良好的繁衍空间和生存条件。受独特的气候、地理及历史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水生生物具有特有程度高、孑遗物种数量大、生态系统类型齐全等特点。我国现有水生生物 2 万多种,在世界生物多样性中占有重要地位。以水生生物为主体的水生生态系统,在维系自然界物质循环、净化环境、缓解温室效

应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丰富的水生生物是人类重要的食物蛋白来源和渔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养护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资源对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强国家生态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资源,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根据新阶段、新时期和市场经济条件下水生生物资

源养护管理工作的要求,制定本纲要。

## 第一部分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一、现状

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养护管理制度和措施。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相继制定并组织实施了海洋伏季休渔、长江禁渔期、海洋捕捞渔船控制等保护管理制度,开展了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活动,加强了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建设和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工作;环保、海洋、水利、交通等部门也积极采取了重点水域污染防治、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土流失治理、水功能区划等有利于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措施。

(二)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养护执法和监管体系。全国渔业行政及执法管理队伍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依法履行渔业行业管理、保护渔业资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植物、专属经济区渔业管理以及维护国家海洋渔业权益等职能。环保、海洋、水利、交通等部门也根据各自职责设立了相关机构,加强了执法监管工作,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提供了有效的组织保障。

(三)初步形成了与养护工作相适应的科研、技术推广和服务体系。全国从事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方面研究和开发的科技人员有13000多人。建立了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网和五个海区、流域级渔业资源监测网,对我国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不断增长,水产品市场需求与资源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受诸多因素影响,目前我国水生生物资源严重衰退,水域生态环境不断恶化,部分水域呈现生态荒漠化趋势,外来物种入侵危害也日益严重。养护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资源已经成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一)水域污染导致水域生态环境不断恶化。近年来,我国废水排放量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江河湖泊均遭受不同程度污染,近岸海域有机物和无机磷浓度明显上升,无机氮普遍超标,赤潮等自然灾害频发,渔业水域污染事故不断增加,水生生物的主要产卵场和索饵育肥场功能明显退化,水域生产力急剧下降。

(二)过度捕捞造成渔业资源严重衰退。我国是世界上捕捞渔船和渔民数量最多的国家,由于长期采取粗放型、掠夺式的捕捞方式,造成传统优质渔业品种资源衰退程度加剧,渔获物的低龄化、小型化、低值化现象严重,捕捞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明显下降。

(三)人类活动致使大量水生生物栖息地遭到破坏。水利水电、交通运输和海洋海岸工程建设等人类活动,在创造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对水域生态也造成了不利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条件不断恶化,珍稀水生野生动植物濒危程度加剧。

## 第二部分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科技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保护措施,养护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资源,全面提升水生生物资

源养护管理水平,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协调的原则,处理好资源养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科学养护要与合理利用相结合,既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建设发展的大局,又通过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增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能力,做到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科学调度、配置和保护水资源,强化节约资源、循环利用的生产和消费意识,在尽可能减少资源消耗和破坏环境的前提下,把保护水生生物资源与转变渔业增长方式、优化渔业产业结构结合起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实现渔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促进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资源保护相统一。

(二)坚持整体保护的原则,处理好全面保护与重点保护的关系。将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纳入国家生态建设的总体部署,对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进行整体性保护。同时,针对水生生物资源在水生生态系统中的主体地位和不同水生生物的特点,以资源养护为重点,实行多目标管理;在养护措施上,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分阶段、有步骤地加以实施。

(三)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处理好系统保护与突出区域特色的关系。根据资源的区域分布特征和养护工作面临的任務,分区确定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方向与措施:近海海域以完善海洋伏季休渔、捕捞许可管理等渔业资源管理制度为重点,保护和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资源;浅海滩涂以资源增殖、生态养殖及水域生态保护为重点,促进海水养殖增长方式转变;内陆水域以资源增殖、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域污染防治及工程建设资源与生态补偿为重点,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和水域生态的完整性。

(四)坚持务实开放的原则,处理好立足国情与履行国际义务的关系。在实际工作中,要充分考虑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阶段,立足于我国人口多、渔民多、渔船多、资源承载重的特点,结合现有工作基础,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护管理措施。同时,要负责任地履行我国政府签署或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和规定的相应义务,并学习借鉴国外先进保护管理经验。

(五)坚持执法为民的原则,处理好强化管理与维护渔民权益的关系。在制订各项保护管理措施时,既要考虑符合广大渔民的长远利益,也要考虑渔民的现实承受能力,兼顾各方面利益,妥善解决好渔民的生产发展和生活出路问题,依法维护广大渔民的合法权益。要积极采取各种增殖修复手段,增加水域生产力,提高渔业经济效益,促进渔民增收。

(六)坚持共同参与的原则,处理好政府主导与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的关系。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从水生生物资源的流动性和共有性特点考虑,必须充分发挥政府保护公共资源的主导作用,建立有关部门间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体制。同时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保护意识,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广泛动员和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并通过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三、奋斗目标

(一)近期目标。到2010年,水域生态环境恶化、渔业资源衰退、濒危物种数目增加的趋势得到初步缓解,过大的捕捞能力得到压减,捕捞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全国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数量、功率和国内海

洋捕捞产量,分别由2002年底的22.2万艘、1270万千瓦和1306万吨压减到19.2万艘、1143万千瓦和1200万吨左右;每年增殖重要渔业资源品种的苗种数量达到200亿尾(粒)以上;省级以上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数量达到100个以上;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率达到60%以上。

(二)中期目标。到2020年,水域生态环境逐步得到修复,渔业资源衰退和濒危物种数目增加的趋势得到基本遏制,捕捞能力和捕捞产量与渔业资源可承受能力大体相适应。全国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数量、功率和国内海洋捕捞产量分别压减到16万艘、1000万千瓦和1000万吨左右;每年增殖重要渔业资源品种的苗种数量达到400亿尾(粒)以上;省级以上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数量达到200个以上;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率达到80%以上。

(三)远景展望。经过长期不懈努力,到本世纪中叶,水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生生物资源实现良性、高效循环利用,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水生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水生生态系统处于整体良好状态。基本实现水生生物资源丰富、水域生态环境优美的奋斗目标。

### 第三部分 渔业资源保护与增殖行动

渔业资源是水生生物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渔业发展的物质基础。针对目前捕捞强度居高不下、渔业资源严重衰退、捕捞生产效益下降、渔民收入增长缓慢的严峻形势,为有效保护和积极恢复渔业资源,促进我国渔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部《关于2003—2010年海洋捕捞渔船控制制度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参照联合国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守则》的要

求,实施本行动。

本行动包括重点渔业资源保护、渔业资源增殖、负责任捕捞管理三项措施:通过建立禁渔区和禁渔期制度、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措施,对重要渔业资源实行重点保护;通过综合运用各种增殖手段,积极主动恢复渔业资源,改变渔业生产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渔民致富创造新的途径和空间;通过强化捕捞配额制度、捕捞许可证制度等各项资源保护管理制度,规范捕捞行为,维护作业秩序,保障渔业安全;通过减船和转产转业等措施,压缩捕捞能力,促进渔业产业结构调整,妥善解决捕捞渔民生产生活问题。

#### 一、重点渔业资源保护。

(一)坚持并不断完善禁渔区和禁渔期制度。针对重要渔业资源品种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主要栖息繁衍场所及繁殖期和幼鱼生长期等关键生长阶段,设立禁渔区和禁渔期,对其产卵群体和补充群体实行重点保护。继续完善海洋伏季休渔、长江禁渔期等现有禁渔区和禁渔期制度,并在珠江、黑龙江、黄河等主要流域及重要湖泊逐步推行此项制度。

(二)加强目录和标准化管理。修订重点保护渔业资源品种名录和重要渔业资源品种最小可捕标准,推行最小网目尺寸制度和幼鱼比例检查制度。制定捕捞渔具准用目录,取缔禁用渔具,研制和推广选择性渔具。调整捕捞作业结构,压缩作业方式对资源破坏较大的渔船和渔具数量。

(三)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强化和规范保护区管理。建立水产种质资源基因库,加强对水产遗传种质资源、特别是珍稀水产遗传种质资源的保护,强化相关技术研究,促进水产种

质资源可持续利用。采取综合性措施,改善渔场环境,对已遭破坏的重要渔场、重要渔业资源品种的产卵场制定并实施重建计划。

## 二、渔业资源增殖。

(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合理确定适用于渔业资源增殖的水域滩涂,重点针对已经衰退的重要渔业资源品种和生态荒漠化严重水域,采取各种增殖方式,加大增殖力度,不断扩大增殖品种、数量和范围。合理布局增殖苗种生产基地,确保增殖苗种供应。

(二)建设人工鱼礁(巢)。制定国家和地方的沿海人工鱼礁和内陆水域人工鱼巢建设规划,科学确定人工鱼礁(巢)的建设布局、类型和数量,注重发挥人工鱼礁(巢)的规模生态效应。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人工鱼礁(巢)建设力度,结合减船工作,充分利用报废渔船等废旧物资,降低建设成本。

(三)发展增养殖业。积极推进以海洋牧场建设为主要形式的区域性综合开发,建立海洋牧场示范区,以人工鱼礁为载体,底播增殖为手段,增殖放流为补充,积极发展增养殖业,并带动休闲渔业及其他产业发展,增加渔民就业机会,提高渔民收入,繁荣渔区经济。

(四)规范渔业资源增殖管理。制定增殖技术标准、规程和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增殖计划申报审批、增殖苗种检验检疫和放流过程监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和增殖效果评价工作。大规模的增殖放流活动,要进行生态安全风险评估;人工鱼礁建设实行许可管理,大型人工鱼礁建设项目要进行可行性论证。

## 三、负责任捕捞管理

(一)实行捕捞限额制度。根据捕捞量低于资源增长量的原则,确定渔业资源的总可捕捞量,逐步实行捕捞限额制度。建立健全渔业资源调查和评估体系、捕捞限额分配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公平、公正、公开地分

配限额指标,积极探索配额转让的有效机制和途径。

(二)继续完善捕捞许可证制度。严格执行捕捞许可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指标以及捕捞限额指标,严格控制制造、更新改造、购置和进口捕捞渔船以及捕捞许可证发放数量,加强对渔船、渔具等主要捕捞生产要素的有效监管,强化渔船检验和报废制度,加强渔船安全管理。

(三)强化和规范职务船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渔业船员法律法规和专业技能培训,逐步实行捕捞从业人员资格准入,严格控制捕捞从业人员数量。

(四)推进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工作。根据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及减船计划,加快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引导捕捞渔民向增养殖业、水产加工流通业、休闲渔业及其他产业转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落实各项配套措施,确保减船工作顺利实施。建立健全转产转业渔民服务体系,加强对转产转业渔民的专业技能培训,为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信息服务。对因实施渔业资源养护措施造成生活困难的部分渔民,当地政府要统筹考虑采取适当方式给予救助,妥善安排好他们的生活。

## 第四部分 生物多样性与濒危物种保护行动

生物多样性程度是衡量生态系统状态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我国水生生物遗传多样性缺失严重,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程度加剧、灭绝速度加快,外来物种入侵危害不断加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有关规定,为有效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拯救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并履行相

关国际义务,实施本行动。

本行动通过采取自然保护区建设、濒危物种专项救护、濒危物种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管理以及外来物种监管等措施,建立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濒危物种保护体系,全面提高保护工作能力和水平,有效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及濒危物种,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 一、自然保护区建设

加强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调查,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统筹规划,逐步建立布局合理、类型齐全、层次清晰、重点突出、面积适宜的各类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体系。建立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保护白鳍豚、中华鲟等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以及土著、特有鱼类资源的栖息地;建立水域生态类型自然保护区,对珊瑚礁、海草床等进行重点保护。加强保护区管理能力建设,配套完善保护区管理设施,加强保护区人员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强化各项监管措施,促进保护区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

### 二、濒危物种专项救护

建立救护快速反应体系,对误捕、受伤、搁浅、罚没的水生野生动物及时进行救治、暂养和放生。根据各种水生野生动物濒危程度和生物学特点,对白鳍豚、白鲟、水獭等亟待拯救的濒危物种,制定重点保护计划,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实施专项救护行动。对栖息场所或生存环境受到严重破坏的珍稀濒危物种,采取迁地保护措施。

### 三、濒危物种驯养繁殖

对中华鲟、大鲵、海龟和淡水龟鳖类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建立遗传资源基因库,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技术研究,强化对水生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和保护。建设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驯养繁殖基地,进行珍稀濒危物种驯养繁育核心技术攻关。建立水生野生动物人工放流制度,制订相关规划、技术规范 and 标准,对放流效果进行

跟踪和评价。

### 四、经营利用管理

调整和完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名录。建立健全水生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管理制度,对捕捉、驯养繁殖、运输、经营利用、进出口等各环节进行规范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植物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水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批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水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贸易活动。加强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识别和产品鉴定工作,为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 五、外来物种监管

加强水生动植物外来物种管理,完善生态安全风险评价制度和鉴定检疫控制体系,建立外来物种监控和预警机制,在重点地区和重点水域建设外来物种监控中心和监控点,防范和治理外来物种对水域生态造成的危害。

## 第五部分 水域生态保护与修复行动

水域生态环境是水生生物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水生生物及水域生态环境共同构成了水生生态系统。针对目前水生生物生存空间被大量挤占,水域生态环境不断恶化,水域生态荒漠化趋势日益明显等问题,为有效保护和修复水域生态,维护水域生态平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本行动。

本行动通过采取水域污染与生态灾害防治、工程建设资源与生态补偿、水域生态修复和发展生态养殖等措施,强化水域生态保护

管理,逐步减少人类活动和自然生态灾害对水域生态造成的破坏和损失。同时,积极采取各种生物、工程和技术措施,对已遭到破坏的水域生态进行修复和重建。

### 一、水域污染与生态灾害防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污染减量排放和达标排放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向水体排放。健全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制度,建立突发性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快速反应机制,规范应急处理程序,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强化污染水域环境应急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通过实施工程、生物、技术措施,减少污染损害,通过暂停养殖纳水、严控受污染的水产品上市等应急措施,尽量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渔业损失,保障人民群众食用安全。处置突发性水域污染事故所需财政经费,按财政部《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资质管理,及时确认污染主体,科学评估渔业资源和渔业生产者损失,依法对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督促落实。完善水域生态灾害的防灾减灾体系,开展防灾减灾技术研究,提高水域生态灾害预警预报能力,积极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减轻对渔业生产、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 二、工程建设资源与生态补偿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资源与生态补偿机制,减少工程建设的负面影响,确保遭受破坏的资源和生态得到相应补偿和修复。对水利水电、围垦、海洋海岸工程、海洋倾废区等建设工程,环保或海洋部门在批准或核准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应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水生生物资源及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制订补偿方案或补救措施,并落实补偿项目和资金。相关保护设施必须与建设项目的主体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三、水域生态修复

加强水域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制定综合评价和整治修复方案。通过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水资源和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修复因水域污染、工程建设、河道(航道)整治、采砂等人为活动遭到破坏或退化的江河鱼类产卵场等重要水域生态功能区;通过采取闸口改造、建设过鱼设施和实施灌江纳苗等措施,恢复江湖鱼类生态联系,维护江湖水域生态的完整性;通过采取湖泊生物控制、放养滤食鱼类、底栖生物移植和植被修复等措施,对富营养化严重的湖泊、潮间带、河口等水域进行综合治理;通过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改善沿岸及近海水域生态环境;通过合理发展海水贝藻类养殖,改善海洋碳循环,缓解温室效应。

### 四、推进科学养殖

制定和完善水产养殖环境方面的技术标准,强化水产养殖环境监督管理。根据环境容量,合理调整养殖布局,科学确定养殖密度,优化养殖生产结构。实施养殖水质监测、环境监控、渔用药物生产审批和投入品使用管理等各项制度,加强水产苗种监督管理,实施科学投饵、施肥和合理用药,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积极探索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生态养殖模式,建立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积极推广健康和生态养殖技术,减少水产养殖造成的污染。

## 第六部分 保障措施

### 一、建立健全协调高效的管理机制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大事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领导,将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和日常工作来抓。根据本纲要

确定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有关部门确保各项养护措施的落实和行动目标的实现。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要不断完善以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为主体,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体系。财政、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切实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相关工作,环保、海洋、水利、交通等部门要加强水域污染控制、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 二、探索建立和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各级财政要在加大投入的同时,整合有关生物资源养护经费,统筹使用。同时,要积极改革和探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投入、银行贷款、企业资金、个人捐助、国外投资、国际援助等多元化投入机制,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供资金保障。建立健全水生生物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资源与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害谁修复的原则,开发利用者应依法交纳资源增殖保护费用,专项用于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对资源及生态造成损害的,应进行赔偿或补偿,并采取必要的修复措施。

## 三、大力加强法制和执法队伍建设

针对目前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抓紧制定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配套法规,形成更为完善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养护管理制度,为本纲要的顺利实施提供法制保障。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强化渔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执法装备建设,增强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保障执法管理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努力建设一支高效、廉

洁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执法队伍。

## 四、积极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是一项社会性的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共同努力。要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树立生态文明的发展观、道德观、价值观,增强国民生态保护意识,提高保护水生生物资源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充分发挥各类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水族展示与科研教育单位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广泛普及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知识,提高社会各界的认知程度,增进人们对水生生物的关注和关爱,倡导健康文明的饮食观念,自觉拒食受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为保护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五、努力提升科技和国际化水平

加大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方面的科研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整合现有科研教学资源,发挥各自技术优势。对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核心和关键技术进行多学科联合攻关,大力推广相关适用技术。加强全国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对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进行调查和监测。建立水生生物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为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提供参考依据。扩大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与有关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等在人员、技术、资金、管理等方面建立广泛的联系和沟通。加强人才培养与交流,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保护管理经验,拓宽视野,创新理念,把握趋势,不断提升我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水平。

主题词:农业 渔业 管理 通知